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阮氏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阮一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㈡請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相對人阮一三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